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40407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本市高風險場域-校園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2年9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前述各場域內之自然人)。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學校應督促全校師生及工作人員每日進行健康監測，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停止上班上學，立即前往高雄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就醫(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及告知醫師相關活動史，由醫師加強詢問就診者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並適時使用登革熱NS1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及早通報。

(二)採血篩檢登革熱NS1快篩，檢測陽性者應配合本府衛生局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進行防疫隔離。

-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公告地點：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